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5〕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	--------	------	----------	----------

号		(万元)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3.3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64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3,891.92	980.24	980.24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99.88	431.95	431.95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16,175.55	3,231.19	3,231.19
合 计	43,067.35	4,643.38	4,643.3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11.42 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8.91	330.19	33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8.87	478.87	478.87
律师费用	792.45	169.81	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	-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40	32.55	32.55
合 计	7,026.65	1,011.42	1,011.42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5,654.8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555号”，认为：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邦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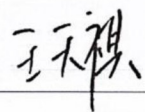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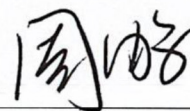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